

Nº 0000198

本溪市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本政地[2004]1号

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建东升养殖场 使用集体土地的批复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东升养殖场占用土地的请示》
(本政土[2003]5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本溪满族自治县东升养殖场与本溪满族自治县清河城镇东阳村联建养殖场,占用本溪县清河城镇东阳村旱地0.1127公顷,同时将本溪县清河城镇东阳村0.1127公顷农用地转用建设用地。用地范围按上报图件所示。

二、接到本批复后,由县土地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实施供地。

